

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文件

闽装协〔2023〕13号

关于发布省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团体标准《福建省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补充公布 2021 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》（闽装协〔2021〕17号），由我会秘书处（标准工作组）和福州鹏程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《福建省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为我会建筑装饰团体标准，标准编号为 T/FJBDA 4-2023，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规程是我省建设工程建筑装饰行业的团体标准，供市场自愿采用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57号）的要

求，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，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规程由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管理，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（标准工作组）负责具体解释工作，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编印。



报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建筑业处，科技与设计处

抄送：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监事

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